

关于孙某某异地盗刷医保卡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5日，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收到由辽宁省医保局转办件，转办件中诉求人自诉：在沈阳医保卡丢失，被盗刷医保卡三万余元。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针对投诉举报中的内容，调取该举报人医保卡刷卡记录，确定盗刷人在6家定点零售药店刷卡。执法人员对这6家药店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人医保卡确实在这6家药店进行划卡消费16笔，共计35420.60元。盗刷举报人医保卡的是孙某某。这6家药店都只核对了盗刷人的身份信息，没有做到认真核对医保卡持有人的身份证信息。其中的辽宁XXX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XX分店存在实际销售情况与医保网络上传信息不一致行为。

二、处理结果

2022年5月13日，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异地盗刷医保卡案告破，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对盗刷人孙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医保部门对这6家定点零售药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要求定点零售药店加强内部管理，对辽宁XXX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XX分店移交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按协议进行处理。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盗刷医保卡和医保卡套现是医疗保障部门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对于定点零售药店应认真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对于参保人员要保管好医保卡。盗刷人孙某某通过盗刷别人医保卡购买药品，侵犯了持卡者的合法权益，危害了基金安全，由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对盗刷人孙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二）法律适用

上述药店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的规定，以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定点零售药店提供药品服务时应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特殊情况下为他人代购药品的应出示本人和被代购人身份证”的规定，医保部门对上诉6家定点零售药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要求定点零售药店加强内部管理，在提供药品服务时认真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同时对辽宁XXX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沈阳XX分店按协议进行处理。

（三）执法示范点

在本案办理中，市医保局高度重视诉求，与公安机关密切沟通配合，行刑积极协同联动，在最快时间作出处理并进行复核，监督指导药店规范提供药品服务。